

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作業流程圖

表揚對象

- 一.團體：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。
- 二.個人：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。

推薦單位 主動推薦

申請推薦

機關(構)、學校

個人

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

每年 6 月 30 日前

主管機關

原設立
許可機關

- 一.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。
- 二.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每年 7 月 31 日前

教育部

- 一.受理推薦案，進行初步檢核，確認具體事蹟。
- 二.每年 8、9 月間，辦理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複審及決審會議。
- 三.每年 12 月上旬，辦理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頒獎典禮。

備註：

1. 本流程圖依據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。
2. 依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推薦單位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3. 依要點第 6 點規定、逾期、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